

○○煤氣行等因為聯合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2.29. (八九)公貳字第8903010-00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2月29日

主旨：關於貴事業等被檢舉於八十九年二月及三月間就臺東縣○○鎮地區桶裝瓦斯價格為聯合調漲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七六次委員會議決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臺東縣政府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(八九)府觀工字第0二八五六六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事業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十萬元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，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並將收執聯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會或電傳本會（傳真號碼：0二一二三九七四九九七）或逕向本會（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- 三、貴事業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辦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2.29. (八九)公貳字第八九0三0一0一00八號函）